|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5 (Add.1)-C** |
|  | **2018年9月2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国主管部门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非洲共同提案 | |
|  | |
|  | |

|  |  |
| --- | --- |
| **AFCP/55A1/1** | 修订第48号决议：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
| **AFCP/55A1/2** | 修订第70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
| **AFCP/55A1/3** | 修订第130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 **AFCP/55A1/4** | 修订第131号决议：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
| **AFCP/55A1/5** | 修订第140号决议：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
| **AFCP/55A1/6** | 第174号决议，无修改：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
| **AFCP/55A1/7** | 修订第175号决议：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 **AFCP/55A1/8** | 修订第179号决议：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 **AFCP/55A1/9** | 废止第185号决议：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
| **AFCP/55A1/10** | 修订第186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
| **AFCP/55A1/11** | 修订第196号决议：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
| **AFCP/55A1/12** | [AFCP-1]新决议草案：加强国际电联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打击全球人口贩运活动中的作用 |
| **AFCP/55A1/13** | [AFCP-2]新决议草案：OTT作为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考虑 |

MOD AFCP/55A1/1

第 48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

忆及

*a)* 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以及为实现其中各项目标而拥有德才兼备的员工队伍的必要性，

注意到

*a)* 影响到国际电联职员的各项政策[[1]](#footnote-1)1，尤其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政策；

*b)* 联合国大会自1996年以来通过的若干决议强调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衡的必要性；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4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对话的第517号决定；

*d)* 理事会2006年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的第1253号决议及该小组向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其工作成就的各项报告，如拟定战略规划、制定道德规范政策及其它活动；

*e)* 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特别是区域代表处在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传播有关国际电联活动信息方面重要性的本届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由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作为动态文件的人力资源战略计划（C09/56号文件）；

*g)* 《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行动计划》（UN-SWAP）；

*h)* 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国际电联人力资源报告和统计指出，国际电联根据第70号决议制定了一项性别平等政策。其目的是就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本组织提出一个共同的远景；

*i)* 作为国际电联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主要决议，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要求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国际电联的进程。决议呼吁在执行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计划的过程中应纳入性别平等的观念；

*j)* 第55号决议（2012年，迪拜，WTSA）：将性别平等观念植入ITU-T的活动中，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实现该组织的目标极具价值；

*b)* 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战略应强调持续保持一支训练有素、地域平等且性别平衡的员工队伍十分重要；

*c)* 通过各种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和职员双方都极具价值，其中包括在职培训和根据职员职等开展培训；

*d)* 通信领域内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通过培训和职员培养使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适应这种发展的必要性；

*e)*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的重要性；

*f)*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调配职位并招聘年轻的专业人员；

*g)* 有必要实现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平等地域分配；

*h)* 有必要促进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特别是在高级别职位上，招聘更多的女性；

*i)* 国际电联有必要加强战略外联工作，与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更多有资格的女性进行接触；

*j)* 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运营方面取得的不断进展以及招聘最具能力、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目标和活动相适应；

2 应继续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从现实出发，立即开始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的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4 内部流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5 进行内部流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6 须根据上述认识到[[2]](#footnote-2)2继续在国际范围内招聘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职员，已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须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并通过区域代表处予以通报，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7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时，须优先考虑那些在国际电联人员编制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的人选，并顾及联合国共同系统所要求的男女职员之间必要的平衡；

8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于职位的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由于该应聘人员不能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因此他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到该职位级别之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9 评估根据本决议做出的决定的影响十分重要，确保达到预期的成果，

责成秘书长

1 在考虑到本决议附件1所述问题的同时，确保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有助于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并与区域代表处协作，继续制定并执行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计划，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包括在这些计划中建立基本标准；

3 研究如何在国际电联内采用人力资源管理最佳做法，并就国际电联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4 在近期内，全面制定旨在促进委任职员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平等的招聘政策和程序（见本决议附件2）；

5 酌情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业人员；

6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员、以提高其能力，在酌情与职员磋商的基础上，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7 继续就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向理事会提供有关本决议附件1中概述的问题的统计数据，以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其它措施，

责成理事会

1 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水平之内，确保提供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2 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并决定将要采取的行动；

3 根据已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资源，根据实际情况，使相关资源尽可能达到人员费用预算的百分之三；

4 最密切地关注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其视为必要的措施，确保有充足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应聘国际电联的职位，同时应特别顾及上述考虑到*b)*、*c)*和*h)*的内容；

5 成立一个理事会工作组，根据附件3所载的职责范围评估本决议授权的行动和决定的影响。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向理事会报告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  
在内的人事问题与招聘问题相关事项

– 国际电联的战略重点与职员职能和岗位的协调统一

– 职员的职业（发展）和职员晋升政策

– 合同政策

– 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政策/建议

– 采用最佳做法

– 职员招聘过程和公开性

– 外部与内部招聘之间的平衡

– 残疾人的聘用，包括为残疾职员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 自愿离职与提前退休计划

– 继任规划

– 短期职位

– 落实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总体特点，说明工作成果旨在“确保有效和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人力、财务和资本资源以及有益于工作的安全且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职员发展的总支出，包括按发展计划具体事项列出的明细

– 分析国际电联补偿方案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致性，目的在于结合其他人力资源要素对职员补偿的所有内容进行研究，以寻求减轻预算压力的手段

– 人力资源服务的改进

– 业绩评估与评定

–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员

– 在职培训

– 外部培训

– 地域代表性

– 男女职员的平衡

– 按年龄对职员细分

– 职员的社会保障

– 工作条件的灵活性

– 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

– 工作场所的多样性

– 现代管理工具的使用

– 确保职业安全

– 职工的士气与改进措施

– （根据需要）采用调查和问卷调查表收集数据，体现所有职员对本组织内的工作和关系等方方面面的看法

– 根据对国际电联职员发展方面的优势和不足（风险）的认识和分析做出结论并提出关于《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修改建议

– 本决议附件2列举的有利于招聘女性的措施

- 评估执行本决议产生的影响。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促进国际电联招聘女性职员的工作

1 国际电联应在现有的预算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发布职位空缺通知，鼓励合格且有能力的女性应聘。

2 鼓励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尽可能推荐合格的女性候选人。

3 空缺通知应鼓励女性提交申请。

4 应修正国际电联的招聘程序，以确保在申请数量允许的情况下，在每一个甄选环节，进入到下一个环节的所有候选人中至少有33%是女性。

5 除非没有合格的女性候选人，否则每份提交秘书长供任命的最终候选人短名单中必须包括至少一名女性。

第48号决议附件3（2018年，迪拜，修订案）

评估执行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产生的影响

1 国际电联2018年-2022年理事会成立一个工作组，其职责范围如下：

2 职责范围包括：

a) 从国际电联招聘工作中的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角度分析秘书长的报告；

b) 分析国际电联在执行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过程中迄今采取的行动的影响；

c) 提出改进招聘女性工作和确保地域代表性的行动；

d) 查明国际电联专业和更高职类的前11个国别中没有女性代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e) 查明国际电联专业和更高职类的前11个国别中没有发展中国家代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f) 向理事会2020年会议提交最后工作报告；

g) 向2018-2022年理事会报告。

3 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期限为36个月，预计将在国际电联理事会2021年会议前夕完成并提交报告。

MOD AFCP/55A1/2

第 7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  
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有关成立国际电联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提出的举措，并将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b)*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该大会并在其中特别做出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3]](#footnote-3)1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c)* WTDC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将性别问题任务组转为性别问题工作组；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各项主要活动；

*e)* WTDC批准的第5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做出决议，电信发展局应与理事会2013年会议在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框架下设立的国际电联宽带与性别问题任务组及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性别问题工作组密切联系，并酌情开展合作，相互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并共同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以建设一个无歧视且平等的信息社会；

*f)*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通过ICT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g)*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4]](#footnote-4)2表示欢迎；

*h)* 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序言重申促进和保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保证使妇女融入新兴的全球ICT社会、同时顾及新成立的联合国妇女署权责的重要性，高级别专题讨论会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建议和1995年第四届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其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于2013年4月倡导实施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衡量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国际电联将参与传播、协调和交流活动并创建网络，这也是该战略的组成部分；

*c)* 2011年3月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55次会议就妇女和年轻女性获取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达成了一致结论，

亦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有关认可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政策的决议，该决议旨在使国际电联成为性别平等方面的模范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女性和男性的权能；

*b)* 国际电联在其战略规划中纳入了性别平等问题，供讨论和交流观点，以便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制定一项含有截止日期和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

认识到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一方面将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另一方面将从平等享用通信服务中获益；

*b)* ICT是可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同时也是女性和男性用以建设并参与的信息社会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c)* 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进行努力；

*d)* 有关WSIS落实成果的WSIS+10声明指出，有必要确保信息社会使妇女获得权能，并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各领域的工作和所有决策进程；

*e)* 在ICT领域（包括在相关部委、国家监管机构和业界），越来越多的电信/ICT领域妇女拥有决策权，她们可以促进国际电联的工作，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电信/ICT领域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能促进ICT的使用；

*f)* 消除数字差距的必要性日益显现，这样才能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在受传统禁锢、歧视严重的农村、城区和边缘化地区妇女的权能，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以及将其纳入国际电联所有主要工作计划的重要性的认识均有所提高，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考虑在国际电联增加女性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b)* 国际电联在每年四月第四个星期四成功组织的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

*c)*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妇女署近期设立了“技术促进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TECH）”奖，作为一项特殊奖项表彰在ICT领域的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方面做出突出成就者和榜样人物；

*d)* 在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系统内，国际电联在性别平等与电信/ICT方面开展的工作得到显著承认，包括设立由联合国和国际电联向性别平等领域的榜样人物联合颁发的GEM-TECH奖，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在建设和实施利用ICT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经济和社会权力的行动和项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的提高；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c)* ITU-T针对电信标准化领域的女性开展的研究，探讨在ITU-T实现性别平等与主流化相关的观点、举办相关活动，同时确定妇女参与所有ITU-T活动的积极程度，

进一步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有必要针对电信/ICT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开展研究、数据收集、分析、进行统计数据创建、效果评定和评估，并推动更好地了解这一影响；

*b)* 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制定电信/ICT行业的性别相关指标，从而帮助减少ICT获取、拥有和使用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的主要工作；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和性别平等的观点在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大会中得到充分体现；

*d)* 有必要促进妇女和年轻女性尽早进入到电信/ICT领域，并为未来所需领域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以确保信息和知识社会为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做出贡献；

*e)* 有必要利用ICT工具和应用增强妇女权能并为她们进入非传统领域的就业市场提供便利，

顾及

有关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正案概括了有利于国际电联聘用女性的程序，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进一步或新的行动，推动实现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府以及公有的、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行业主要工作的承诺，以宣传男女平等学习电信/ICT方面的创新方法，推动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同时特别关注农村和边远地区；

2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聘用、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3 促进女性和男性在电信/ICT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4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通过利用和使用电信/ICT促使在平等机遇中实现两性平衡；

5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乃至终生教育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电信/ICT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遇，尤其侧重于农村的女性和年轻女性；

6 吸引更多妇女和年轻女性学习计算机科学，表彰在相关领域（特别是创新方面）起带头作用的女性所取得的成绩；

7 鼓励更多女性利用ICT赋予的机会创业，发挥潜力，为实现经济复兴做出贡献，

做出决议

1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5]](#footnote-5)3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2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从而使国际电联成为落实性别平等价值和原则、利用ICT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增强男女权能方面的模范组织；

3 在实施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4 请国际电联收集和处理来自各国的统计数据，并制定能够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并突出行业趋势以及利用和使用电信/ICT的效果和影响的指标，这些指标应按照性别分列；

5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持续地纳入ITU-D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责成理事会

1 对贯彻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主流化（GEM）政策给予高度重视，从而使国际电联成为性别平等和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女性和男性权能方面的模范组织；

2 继续并扩展过去八年来开展的活动，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加快将性别问题和性别平等纳入整个国际电联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并任命妇女担任高层职务，包括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位；

3 研究国际电联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成立区域性妇女平台的可能性，该平台专门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GEM政策落实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按类别、按性别分列数据体现出国际电联内女性和男性所担任的职位以及女性和男性在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中的参与情况；

2 确保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有关2015年之后WSIS成果落实工作所必须开展的优先领域的所有文稿之中；

3 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职位中特别注重性别平衡，尤其是高层职位；

4 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候选人员时，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平衡兼顾，适当向性别平衡倾斜；

5 修正国际电联招聘程序，以便在合格且有能力的候选人人数允许的情况下，作为目标，确保进入下一个招聘阶段的候选人至少有三分之一是女性；

6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7 确保提交秘书长的每份预选名单中均包含一名女性，除非合格候选人中没有女性；

8 确保国际电联各法定委员会构成的性别平衡；

9 为国际电联成员设立GEM年度奖，以表彰和奖励在推动性别平等方面做出贡献的个人和所发挥的主导作用；

10 组织所有职员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

11 通过开展诸如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组织的“技术促进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TECH）”奖之类的特别举措，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12 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为此筹集自愿捐款；

13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女性和男性候选人平等的机会；

14 鼓励推出“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

15 开始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侧重于“信息通信与女性”的主题；

16 在顾及《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向女性和年轻女性提供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分配以及宽带相结合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17 在顾及《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支持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

18 履行UN-SWAP要求的提交报告的义务，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庆祝“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该活动自2011年起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举办，并请电信/ICT公司、设有电信/ICT部门的其它企业、电信/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电信/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活动，以及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走读班和暑期班，以便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并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电信/ICT职业的兴趣并增加机遇；

2 亦呼吁全世界的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NGO）和民间团体组织采取行动，以利于他们参与“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的庆祝活动，并提供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以及走读培训班等活动；

3 继续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开展的工作，帮助她们应对各类不平等问题并更方便地获取基本生活技能，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2 必要时与电信发展局分享有关“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活动的经验总结，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庆祝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并邀请ICT企业、其它具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3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工作；

4 积极参加“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的开展工作，从而促进国际电联利用ICT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社会和经济权能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伙伴关系，并实现现有网络之间的通力合作，同时推进成功战略，以便改善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电信监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电联）和私营部门高层职位的性别平衡状况；

5 [在ITU-D研究组正在研究的课题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项目中突出性别平等观念]；

6 进一步开发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领域的内部工具、制定项目安排指导原则；

7 与在性别平等与主流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各类项目和计划的协作，以便向妇女提供ICT使用方面的专门培训；

8 通过创造机会、支持妇女和年轻女性融入教学和学习进程以及/或鼓励她们接受专业培训，向妇女和年轻女性提供相应的支持，以便她们能够进入电信/ICT的研究和专业领域；

9 向有助于克服性别不平等现象、促进和推动利用电信/ICT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的研究、项目和提案提供支持和/或促进相关资助；

10 每年提名当之无愧的组织和个人参加GEM-TECH奖的评选。

**理由：** 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在发展政策、计划和项目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获取、使用和提供通信/ICT和宽带业务，并考虑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MOD AFCP/55A1/3

第 13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UNGA，联大）第68/198号决议；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大第68/167号决议；

*c)*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联大第68/243号决议；

*d)* 有关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联大第57/239号决议；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10年审查进程（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文件，其中包括《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

*f)* 本届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h)* 有关提升网络安全合作，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i)* 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j)* 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6]](#footnote-6)1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并开展这些团队之间合作的WTDC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k)*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考虑到

*a)*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在WSIS+10成果文件（2014年，日内瓦）的相关段落中重申了增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重要性；

*b)*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c)* 随着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网络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d)* 国际电联秘书长已被邀请酌情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如事件响应与安全团队论坛（FIRST），而且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均被邀请参加其活动；

*e)*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有关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f)*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g)*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h)* 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我们也愈来愈多地依赖互联网和其他重要网络获取服务和信息；

*i)*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已通过约300项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保证安全相关的标准；

*j)*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关于第22-1/1号课题（保证信息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最后报告，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c)* WTDC-17已经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及其有关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的部门目标2，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其中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增强安全性；还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将这些主要工作领域的成果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并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d)* 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指出：“在使用电信/ICT和个人数据保护方面树立信心、增加信任和加强安全感是首要任务，为此需要在各国政府、相关组织、私营公司与实体之间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为制定旨在处理个人数据保护等问题的相关公共政策、法律、监管和技术措施进行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交流，而且各利益攸关方应携手共进，确保ICT网络和服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e)*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团队，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而且WTDC-14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其中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开展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f)*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g)*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确认了在WSIS行动方面落实工作中依然存在、需在2015年之后解决的多个挑战；

*h)*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i)*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  
见4（2009年，里斯本）；

*j)* 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第45号决议和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d)* ITU-D第2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3/2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到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e)* 国际电联亦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其成立CIRT（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且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

*f)*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6号决议成立了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其职责范围是：确定、研究国际互联网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并推进相关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的互联网的安全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问题；

*g)*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有关“建立并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可信信息框架，以促进和推动经济合作伙伴间的电子信息交换”的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6条 –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及第7条 –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铭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的部门目标2；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3/2号课题，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酌情与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不同机构的具体授权和专业领域，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各组织、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7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部门目标2以及根据第3/2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4 为发挥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主要推进方的职能，继续强化信任与安全框架，同时顾及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5 在有关“ICT安全标准路线图”和ITU-D所开展的网络安全相关努力的基础上，在其它相关组织的帮助下，尽可能全面地清点国家、区域和国际性举措及活动并继续加以完善和更新，以便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此重要领域战略和工作方法的统一，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日益增多的垃圾信息问题；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2 根据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向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组织与实体就加强区域及全球合作与协作，以树立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供的所有信息，其中包括各自国家主权范围内可能会影响到此合作的情况信息；

3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汇报各国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现有的合作形式，分析其状态、范围以及如何应用，以加强网络安全并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使成员国得以确认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4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5 继续将网络安全关口（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6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7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开展；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为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7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支持现有的区域与全球网络安全项目，并鼓励所有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这些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这些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这些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支持第17研究组和ITU-T其他研究组的工作，促进和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成员落实ITU-T已通过的与安全相关的建议；

8 根据WTDC《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秉承国际合作的原则，制定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以增强该国应对网络威胁的能力；

9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16和WTDC-17（包括WTDC《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所述计划）有关为加强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相关决议；

2 尤其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3 在不与ITU-D第3/2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3/2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依据已得到普遍接受的惯例、导则和建议，为增强全球ICT使用的安全性确定切实可行的步骤并将其编入文件供各成员国选择，以便将其用于提高应对网络威胁与攻击的能力，强化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亦顾及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和可用财务资源的限制；

7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8 按照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9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报告相关行动计划的实施与效能，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1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2 在考虑到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同时，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而密切协调，以提升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缓解风险与威胁；

3 支持包括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在内的国际电联网络安全举措，以促进制定政府战略，分享跨行业跨部门信息；

4 向秘书长报告为落实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决议而开展的相关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的认识；

4 为解决和防止出现有损于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的问题，酌情开展协作。

**理由：** 将WTSA-16和WTDC-17已修订的涉及同一议题的决议进行统一，继续保持和发展与“ICT安全标展路线图”相关的信息库，在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推动ITU-D关于网络安全方面的工作。

MOD AFCP/55A1/4

第 13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  
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意识到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具有实现可持续性的潜力，同时有助于加强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生活质量；

*b)* 仍然有必要呼吁在全体人民当中普及知识和发展技能，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更大发展并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c)* 各成员国正努力根据ICT统计数据制定各自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与没有这类技术两方之间的数字鸿沟，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为从发展的角度确定缩小数字鸿沟的全球战略提供了机会；

*b)* 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成果已使各方达成一致，确定《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为制作衡量ICT促发展的国际比照数据而制定的一套基础指标和方法框架；

*c)*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中强调指出：“ICT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顾及进行中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对话（《千年发展目标》审查进程）和WSIS落实进程的同时，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表示有必要加强两个进程之间的互动，以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动统一、协调，以产生最大且可持续的影响”，

考虑到

*a)*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提出：“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ICT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b)* 包括国际电联（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代表）在内的参与制作衡量信息社会的ICT统计数据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已联手成立了“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内容以及有关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特别强调由电信发展局（BDT）汇总信息与统计数据，以避免此领域的重复工作；

*d)* WTDC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呼吁ITU-D：

– 收集、协调和散发电信/ICT领域的各种数据和官方统计数据，为此将利用不同数据源和传播工具，如世界电信/ICT指标（WTI）数据库、“ICT窗口”（ICT Eye）国际电联在线门户网站、联合国数据门户网站等等；

– 分析电信/ICT发展趋势并制定区域性和全球研究报告，如衡量信息社会（MIS）报告以及统计数据与分析简报；

– 利用基准衡量电信/ICT发展并明确数字鸿沟的程度（使用ICT发展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等工具），同时衡量ICT对发展和性别数字鸿沟的影响；

– 与其他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欧洲统计局（Eurostat）、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及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出台电信/ICT统计数据方面的国际标准、定义和方法，将其提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

– 通过组织世界电信/ICT指标研讨会并召集相关统计专家小组，为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及其他各国和国际上的利益攸关方就信息社会的衡量问题展开讨论提供一个全球论坛；

– 鼓励成员国召集来自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不同利益攸关方，提高各国对出于政策目的而编制和散发的高质量数据重要性的认识；

– 促进对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监测，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MDG）、WSIS具体目标及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设定的具体目标，并制定相关衡量框架；

– 在全球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及其相关任务组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 在电信/ICT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方面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帮助，尤其是借助全国性调查、举办培训讲习班和编制方法指南和手册等手段；

*e)* 有关ICT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特别是《突尼斯议程》的下列段落：

– 第113段，呼吁拟定包含ICT接入和使用指标在内的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澄清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鸿沟程度，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同时对全球在使用ICT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跟踪，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第114段，认识到制定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ICT指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发起；

– 第115段，根据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中确定的核心指标；注意到ICT机遇指数和数字机遇指数的采用；

– 第116段，强调需要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

– 第117段，呼吁与全球伙伴关系协作，进一步完善这些指标，以确保相互协作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并防止该领域内的重复工作；

– 第118段，请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发展中国家[[7]](#footnote-7)1提供适当的支持，以增强其统计能力；

– 第119段做出承诺，审议和跟进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并评估为建设信息社会所进行的投资和所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确定差距所在和投资缺口情况，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 第120段指出，分享有关落实峰会成果的信息是评估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突出强调

*a)*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112至120段，ITU-D必须承担的责任；

*b)* WTDC-17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指出：“对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而言，衡量信息社会和制定适当且具有可比性并按性别分列的指标/统计数据、并且对ICT趋势进行分析均很重要，前者可确定需要公共政策介入的差距，而后者则需确定和寻找投资机遇，而且应特别关注用于监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工具”；

*c)*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中指出：“信息社会过去十年的发展重点推动了在全球范围内知识社会的发展。知识社会的建设基于言论自由、全民优质教育、信息和知识的普遍和非歧视性使用以及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和文化遗产等原则。在提及信息社会时，我们亦涉及上述发展和对包容性知识社会的展望”，

进一步认识到

*a)* 为使其国民更为快捷地获取电信/ICT服务，许多国家在目前电信设施不足的社区继续实施包括社区连接在内的数字包容性公共政策；

*b)* 通过社区连接和宽带接入实现普遍服务的方法已替代寻求短期内保证所有家庭均拥有一部电话成为国际电联的主要总体目标之一；

*c)* ICT发展指数被视为最重要的数字鸿沟指标，

铭记

*a)*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适当获取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ICT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显示出在世界不同区域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b)*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导原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注意到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的参考点，其中包括ICT接入和使用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b)* 2009年以来ITU-D每年制定和公布的统一的ICT发展指数（IDI）；

*c)* 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责成BDT主任拟定并编制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工作的核心指标，从而展现数字鸿沟的规模和发展中国家为缩小鸿沟而付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率先承担任务，编制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用以评估ICT发展趋势的数据以及用以衡量ICT对缩小数字鸿沟的影响的数据，尽可能通过这些数据显示出由于教育、卫生和电子政务等领域接入程度的提高而对以下各方面的影响：与性别平等、残疾人以及社会不同方面相关的事宜，乃至社会包容性，其中包括对发展和所有人生活质量的影响，突出电信/ICT对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2 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其他参与ICT数据收集的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并通过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制定一套标准指标，完善ICT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使其有助于战略和国家、区域及国际公共政策的制定，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措施，为国际电联完成上述做出决议1和2所述工作创造条件；

2 继续推进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在为评估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中考虑到社区连通性以及ICT接入和使用指标，同时兼顾有关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WSIS+10声明和在更广泛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实现包容性信息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新挑战；

3 确保尽管各个项目的目标和范围迥然不同，但均能顾及衡量ICT的数据、指标和指数，以便进行比较分析和各自的结果衡量，正如WTDC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落实工作中所列举的一样，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推动采用并定期发布国际电联主要基于各成员国提供的官方数据制定的ICT统计数据；

2 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指标（包括电子应用指标）而开展的工作，以衡量ICT对各国发展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3 促进传播国际上达成共识的ICT方法和指标方面的工作；

4 为全面落实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保留ICT指标和统计数据专家组，以便成员国完善现有指标并系统地审议其方法和定义，根据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开始审议，并酌情制定其他必要的ICT指标；

5 继续定期举办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和专家会议，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ICT指标和统计数据专家及其他对衡量ICT和信息社会感兴趣的各方均可参加；

6 对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实施给予必要的支持，并强调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继续避免在这一领域重复进行统计工作；

7 利用现有的国际公认方法并主要依据成员国通过国际认可的方法提供的官方数据，继续努力推推广ICT发展指数的使用；只有在不具备此类信息的情况下，经向相关成员国事先通报之后才可使用其他来源获取信息，国际电联将使用这些信息开展上述考虑到*a)*的规定活动；

8 为落实本决议，与相关国际机构，特别是参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9 就制定社区连通性以及ICT接入和使用方面的指标开展工作，并每年提交相关结果；

10 调整数据收集机制和ICT发展指数，以反映出不断变化的ICT接入和使用，并请成员国参与这些过程，

责成秘书长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请成员国

1 参与向ITU-D提交本国有关ICT接入和使用以及社区连通性统计数据的工作；

2 通过向ITU-D提供编制电信/ICT基准（特别是ICT发展指数）所需信息，积极参与上述工作。

**理由：** WTDC-17对第8号决议《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和散发》做出重要更新和修改后通过了该决议修订案，更好地反映了ICT和ICT统计资料对测评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关于为编写分析报告和生产ICT发展指数而收集信息的问题，修订后的决议强调在收集信息中加强与成员国合作并且在使用非成员国提供的任何信息源时要事先向他们通报的必要性。

MOD AFCP/55A1/5

第 14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  
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b)*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c)* 有关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有关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相关活动的情况通报文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8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

*d)* 有关对WSIS成果落实进行全面审查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e)* 有关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本届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进一步忆及

*a)*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b)* 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提及ICT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c)* 在2013年WSIS论坛期间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d)* 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愿景（2014年，日内瓦）；

*e)* 有关联大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议方式的联大第68/302号决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b)*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WSIS两个阶段会议以及协调WSIS+10高级别活动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c)*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在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d)* 《突尼斯议程》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第102 b)段）；

*e)* 应峰会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成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实质性和政策性问题，而且国际电联是UNGIS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f)* 正如WSIS所呼吁的，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正在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g)* 国际电联是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和C6行动方面（创造有利环境）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WSIS所确定的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潜在伙伴；

*h)* 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赞同连通目标2020的全球电信/ICT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i)*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j)* 国际电联在WSIS的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管理论坛相关的专业能力（《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

*k)* 国际电联尤其肩负针对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l)* 国际电联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突尼斯议程》第96段）；

*m)* 联大在第60/252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n)* 联大第68届会议（2014年）有关在2015年12月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联大第A/68/302号决议）；

*o)*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突尼斯议程》第83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及其它国际组织应从全球利益出发，必要时继续合作并协调各自的活动；

*b)*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应对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

*c)* 发展中国家[[8]](#footnote-8)1的各种需要，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落实WSIS的其他各项目标等领域的需求；

*d)* 在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和专业力量时，需考虑到电信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WSIS的成果，同时考虑到联大将于2015年12月全面审查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

*e)*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谨慎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f)*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WSIS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g)*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含有一项落实WSIS相关成果的承诺，以回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及其对于国际电联的影响，还包含视联大全面审查的成果而定、在2015年后落实WSIS成果需处理的优先领域；

*h)* 在推动各成员国就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设想的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成果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CWG-WSIS）是一项有效的机制；

*i)* 国际电联理事会已批准的C2、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其最新版本可在网上获取）以及WSIS相关活动，这些活动已列入《2015-2018年国际电联运作规划》；

*j)* 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向WSIS成果落实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k)* 国际电联可通过制定ICT指标、使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来跟踪全球进展并衡量数字鸿沟（《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提供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专长，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每年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UNESCO和UNDP召开的WSIS论坛，以及在UNESCO协调下，于2013年在巴黎召开的题为“迈向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知识社会”的WSIS 10年审查活动；

*b)* 在注意到“2015年具体宽带指标”的情况下，国际电联秘书长和UNESCO总干事发起成立了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5年具体宽带指标”旨在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提高宽带的价格可承受性和宽带普及率，以支持实现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顾及

*a)* WSIS认识到，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b)* 电信发展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所有成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影响；

*c)* 《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同时对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表示欢迎；

*d)* 在最近的几十年中，ICT环境使自然科学、数学、工程和技术方面的进步发生了巨大变化。移动技术的快速创新、传播和应用以及互联网接入水平的提高，大幅度拓宽了ICT为促进包容性发展所带来的各种机遇，同时也将信息社会的益处带给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

*e)* UNGIS建议“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时，联合国系统应寻求充分利用ICT的优势，以应对21世纪的发展挑战，并将其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以及发挥ICT促进发展潜力的跨领域推动因素”，同时“ICT作为创新发展解决方案的关键构成因素已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获得充分认可”；

*f)* 国际电联协调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该活动是基于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同组织、包含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作为WSIS论坛的延伸，在参与机构的授权下，基于共识举办；

*g)* 国际电联秘书长创立了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主要任务是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向秘书长发出的各项指示；

*h)* 2011、2012和2013年举办的WSIS论坛的成果，以及由国际电联协调、于2014年6月在日内瓦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作为2014年WSIS论坛的延伸）的成果；

*i)* 简要介绍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相关活动的题为“国际电联在WSIS落实工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十年贡献（2005年-2014年）”的国际电联WSIS+10报告，

赞同

*a)* 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WSIS成果落实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2014年会议的相关结果，包括第1332号决议（2011年，修订版）和第1334号决议（2013年，修订版）；

*d)* WTDC-14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e)* 在WG-WSIS和WSIS任务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WSIS成果方面已经和/或将要开展的相关工作；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有关ITU-T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作为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b)* 国际电联将落实WSIS的目的和目标作为其最重要目标之一的承诺；

*c)* 联大在其关于WSIS成果全面审查方式的第A/68/302号决议中，决定在2015年12月对WSIS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做出决议

1 正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应与UNESCO和UNDP一起，在实施进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2 国际电联应根据联大2015年12月全面审查的成果，继续进行WSIS论坛、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ITSD）、WSIS项目奖方面的协调，同时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

3 作为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4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开展其职责内的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以及其它WSIS成果；

5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顾及技术发展以及国际电联在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潜力；

6 在继续开展有关WSIS相关活动中，国际电联应顾及联大2015年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成果；

7 对峰会的成功成果表示满意，其中多处提及国际电联的专业力量与核心能力；

8 对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表示满意，该活动中多次体现出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协作的重要性；

9 对国际电联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启动和协调MPP和WSIS+10高级别活动的工作，表示满意和赞赏；

10 对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WSIS+10 MPP和WSIS+10高级别活动期间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满意和赞赏；

11 认可WSIS+10高级别活动的下列成果文件：

– 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

– 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

12 向2015年12月的联大全面审查会议提交国际电联协调开展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功成果文件，该文件通过MPP制定；

13 感谢国际电联职员、WSIS东道国和WG-WSIS为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的会议（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以及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所做的努力，并感谢所有参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国际电联成员；

14 在联大组织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国际电联通过与UNESCO、UNCTAD以及UNDP协调，在ICT促发展方面做出贡献，同时顾及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成果文件，重点关注通过可持续发展弥合数字鸿沟的问题；

15 有必要将《迪拜行动计划》、特别是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纳入各利益攸关方落实WSIS成果的进程中，综合实施；

16 国际电联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120段，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维护现有的WSIS清点工作公共数据库，将其作为帮助跟进WSIS活动的有价值的工具；

17 ITU-D须将建设身为所有电子应用的物理骨干基础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同时亦呼吁《迪拜宣言》和《迪拜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及各ITU-D研究组照此行事；

18 认可WSIS+10报告：国际电联对WSIS落实和后续工作的十年贡献（2005-2014年）；

19 鼓励联大审议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文件，该文件通过MPP制定，梳理了2003年日内瓦阶段会议成果落实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探讨了可能存在的ICT差距和需继续关注的领域以及包括弥合数字鸿沟和利用ICT促发展在内的多项挑战；

20 国际电联应就国际电联WSIS成果落实情况向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在联大第68/302号决议确定的方式内，向联大提交作为科技发展委员会审查输入意见提供的WSIS+10报告：国际电联在WSIS落实工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十年贡献（2005年-2014年）；

2 支持国际电联在落实成员国认可的WSIS成果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3 将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作为文稿提交联大2015年全面审查会议；

4 为联大通过有关全面审查WSIS文件之后的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定一份有关全面审查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适当的路线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发挥自己的作用；

2 为落实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继续与WSIS任务组协调有关实施WSIS的活动，以避免国际电联各局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重复工作；

3 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的认识，并方便公众和其它参与新兴信息社会的各方更多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4 针对上述各行动方面的落实，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截止期限，并将其纳入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运作规划；

5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这些议题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财务影响；

6 在考虑到联大2015年12月全面审查的情况下，起草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而开展的活动的进展报告，并提交2018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7 确保国际电联通过提供其专业知识和能力，按照联大第68/302号决议确立的方式积极参与联大的全面审查；

8 依照WSIS清点工作程序，考虑到国际电联开展的、与推动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变革相关的工作所产生影响，按要求向成员提供援助，

责成各局主任

确保WSIS活动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流程）得以确定，并体现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开展ITU-D与落实和跟进WSIS成果中的作用相关的活动，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要求理事会

1 监督、审议并酌情讨论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成果落实工作及相关活动，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5，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状况；

3 保留WG-WSIS，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并通过与理事会其他工作组的协作，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使国际电联能够调整自己在信息社会建设中所发挥的作用，在WSIS任务组的帮助下，这些提案可能包括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

4 顾及联合国大会有关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的各项决定；

5 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根据《公约》第81款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6 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跟进联大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结果；

7 酌情鼓励成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支持WSIS成果落实的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积极参与WSIS的成果落实工作，为WSIS论坛和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以及WSIS项目奖做出贡献，积极参加WG-WSIS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信息社会的工作；

2 根据联大的规则和程序，积极参与联大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筹备进程，推进国际电联在此方面以及落实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方面开展的活动；

3 支持通过联合国相关进程形成合力，并在WSIS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之间建立制度联系，以继续加强ICT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4 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5 继续为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公共数据库贡献有关各自活动的信息；

6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鼓励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开展密切协作并为之贡献力量，这一国际性利益攸关多方举措能够改善ICT数据和指标的提供和质量，

做出决议，表达

1 大会对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与国际电联、UNESCO、UNCTAD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承办了峰会的两个阶段会议；

2 对由国际电联协调和主办、由国际电联、UNESCO、UNCTAD和UNDP共同组织、并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参与的WSIS+10高级别活动表示赞赏。

**理由：** 根据WSIS清点程序，考虑国际电联为促进数字经济可持续增长推进数字转型的工作产生的影响，并为成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NOC AFCP/55A1/6

第 174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MOD AFCP/55A1/7

第 175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  
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根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使用国际电信服务；

*b)* 联合国大会（联大）于2013年9月23日在国家和政府首脑层面召开的、题为“信息通信技术（ICT）机遇促进残疾人包容发展框架”的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HLMDD）报告强调了实现包容性发展、使残疾人既成为推动者也成为受益者的必要性；

*c)* 有关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电信/IC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当前ITU-T及其研究组、特别是第2和16研究组与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为该问题建立的现行监管框架、研究、举措和活动；

*d)* 有关音视频媒体无障碍获取的ITU-T焦点组（FG-AVA），负责研究广播和互联网电视，以便纳入为视障人士提供语音描述、为聋人和听力受损人士提供字幕/标题以及无障碍的远程互联网参与；

*e)*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专有性和全球化标准利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f)* 第14次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的GSC-14/27号决议鼓励全球区域性组织和各国标准化机构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强化与方便残疾人使用电信/ICT有关的活动和举措；

*g)*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通过在第20/1号课题框架内进行的研究于2006年9月开始开展了特别举措，并为世界无线电发展大会（WTDC）第5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提供措辞，同样，ITU-D与全球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举措组织（G3ict）协同合作进行了开发残疾人电子无障碍获取工具包的工作，

认识到

*a)* 《迪拜宣言》（WTDC，2014年）列出了一系列措施促进电信/ICT网络、应用和服务以公平、价格可承受、具有包容性且可持续的方式发展；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WTDC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目前开展的工作：

i) ITU-R M.1076建议书 – “面向听力受损者的无线通信系统”；

ii) 为面向听力障碍人士提供节目提出技术指导的ITU-R《VHF/UHF频段的数字地面电视广播》手册的相关部分；

iii) ITU-R目前在弥合残疾人数字鸿沟方面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ITU-R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的工作以及在ITU-R与ITU-T间创建新的“音视频媒体无障碍获取跨部门报告人组”（IRG-AVA）；

iv) ITU-R第4研究组4A、4B工作组和第5研究组5A工作组就如何在全球改善数字助听器的获取开展的工作；

*d)* 国际电联ITU-T正在开展的工作：

i) 研究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的与人为因素相关的第4/2号课题和关于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第26/16号课题，包括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电信导则的ITU-T F.790建议书；

ii)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发布的题为“在建议书起草过程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

iii) 推出JCA-AHF，旨在提高认识、提出建议和帮助、开展协作、协调和互动交流；

*e)* 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

i) 按照第7/1号课题 – 残疾人和其他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开展的研究；

ii)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WTDC-17）；

*f)*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中包含的跨部门目标I.5：“加强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的群体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以及相关成果和输出成果；

*g)*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呼吁特别关注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的需求；

*h)* 国际电联协调召开的2015年后WSIS愿景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确定，WSIS 2015年后成果中无障碍获取是必须处理的重点领域之一；

*i)*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段和《突尼斯承诺》第18段；重审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提供公平和价格合理的ICT的承诺；

*j)*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电信/ICT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k)*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通过的国际电联残疾人无障碍获取政策；

*l)* 网播和字幕是宝贵的工具，将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受益无穷，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世界有十亿身体、感官或认知方面存在不同程度残疾的人士，占世界人口的15%，其中80%居住在发展中国家[[9]](#footnote-9)1；

*b)* ICT可以为残疾女性和年轻女性克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遭受的排斥带来机会和福祉，

*c)*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关于无障碍获取的第9条中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i) 9(2g)“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ICT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9(2h)“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ICT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立的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人机制，将能够确定残疾人在全面、有效参与社会事务方面仍然面临的障碍与壁垒。其职责范围将是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制和实体、区域性机制、民间团体、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进行密切协调，并将遵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在所有活动中考虑到性别、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

*e)* 为提供可能的低成本接入，在政府、私营部门和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f)* 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多方有必要关注全球包容性ICT举措组织（G3ict）和残疾人国际（DPI）共同报告中所述的成果，鉴于这些成果认为信息基础设施的无障碍获取是无障碍获取ICT的重要领域，未达到与《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达到的进展水平，会给大多数用户造成巨大影响，与有关普遍遵循的条款相比对，批准此公约的国家在此方面进展甚微，

做出决议

1 接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国际电联工作，并与涉及该议题的外部实体和机构协作，合作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增加其对电信/ICT的获取；

2 推动电信/ICT数据统计人员与残疾人用户开展对话，以便更好的获取并了解应采集并分析的数据信息，同时掌握国际标准和方法在国家层面的使用情况；

3 呼吁采取行动，促进与负责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事务的区域和全球性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以便将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纳入其工作日程并顾及与其它议题的交叉性质；

4 尽可能使用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脚本），且如有可能，在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财务和技术限制的情况下，应依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第12节各委员会的设立所述，在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期间和之后，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字幕；

5 为将残疾人获取ICT的便利性有效持久地纳入ITU-D的发展活动而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责成秘书长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努力加强发展政策、计划和项目的协调和合作，根据平等获取、功能对等、价格合理和通用设计的原则实现残疾人获取ICT的便利化，全面提升现有工具、指南和标准，消除壁垒和歧视，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1 在ITU-R、ITU-T和ITU-D之间协调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并酌情与其它相关组织和实体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的需要得到考虑；

2 考虑在可用资源内利用ICT使有视力、听力或身体残疾的与会者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能够无障碍地获取信息以及向他们提供国际电联设备、服务和项目所带来的财务影响，其中包括在会议上提供字幕，手语翻译，打印信息的获取和国际电联网站的接入，国际电联办公楼和会议设施的使用，以及可无障碍获取的国际电联招聘做法和就业情况；

3 根据联大第61/106号决议，每当进行翻修或变更设施的使用空间时，应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的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无障碍获取的特性得以保留，而且不会因不慎造成额外障碍；

4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派代表参与，以保证在开展和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5 在现有预算的限度内考虑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代表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6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确定、记录和传播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示例；

7 在与无障碍接入相关的活动方面与ITU-R、ITU-T和ITU-D协同工作，特别是提高认识和将电信/ICT无障碍接入标准纳入主要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出相关业务的项目，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能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

8 与其他相关区域和全球组织和实体开展协作和合作，重点确保将无障碍接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受到重视；

9 与所有区域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和合作，以确保残疾人的需求受到重视；

10 指导区域办事处在可用资源内组织区域性辅助技术开发竞赛，赋予残疾人和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相关能力；注意文化和语言差异并关注残疾开发人员的参与；

11 利用和分享信息通信技术如何提高各类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能力的信息，例如国际电联和全球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举措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制定的导则、开发的工具和信息源，这些对国际电联和成员们的工作十分有益；

12 鼓励区域办事处在可用资源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能力的技术的发展；

13 就落实本决议的措施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考虑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提高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可接入性、兼容性和可用性并向与该问题有关的区域性举措提供支持；

2 考虑推出适用的电信/ICT服务并鼓励开发电信设备和产品的应用，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能够和其他人一道平等享用这类服务，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3 促进提供更多学习机遇，以培训残疾人使用ICT来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

4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的无障碍接入相关研究，包括积极参与相关研究组的工作，吸纳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参与，以确保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5 将上述考虑到*c)* ii)和*e)*以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设备和服务，包括通用设计的费用可承受性的益处考虑在内；

6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支持与落实本决议有关的活动。

**理由：** 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关于向残疾人提供ICT便利的发展政策、计划和项目方面的协调和合作，为有效持久地将残疾人获取ICT的便利性纳入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MOD AFCP/55A1/8

第 179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的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d)* 对儿童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家长、监护人及教育工作者可能需要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指导；

*e)* 保护上网儿童举措总是会考虑赋予上网儿童能力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免受伤害的权利与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平衡；

*f)*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

*g)*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控制或指导；

*h)* 随着儿童上网人数的增多，欺凌儿童和网络强盗行为在全球呈蔓延之势；

*i)* 阻止网络招募年轻人参与恐怖活动和散布极端思想是当务之急；

*j)*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k)*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并继续采取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l)* WSIS+10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二部分第27、28、29段提及个人数据保护、隐私、责任文化、网络安全文化和包括儿童在内的安全问题；

*m)*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已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中；

*n)*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提供指导，

忆及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c)*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7月5日通过的第20/8号决议中强调“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f)* 在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成立的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就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与剥削展开了公开磋商，以了解该问题如何作为一项公共政策问题在CWG-Internet的工作范围内进行讨论；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了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h)*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会议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FOSI）及网络观察基金会（IWF）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进一步忆及

*a)* 国际电联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指南、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指南、业界指南和政策制定者指南；

*d)* 尽管如ITU-T E.164号建议书增补5（2009年11月）所述，技术方面的困难使我们无法设立一个全球统一号码，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不同研究组的文稿对于确定实用的解决方案和工具，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顾及

*a)*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的讨论和意见；

*b)* 有必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继续开展工作，寻找可利用的技术、管理和组织性解决方案，以保护上网儿童，并通过开发创新应用，方便儿童接通保护上网儿童帮助热线；

*c)* 国际电联在各国、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活动；

*d)*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相关活动；

*e)* JCA-COP的活动和成果；

*f)* 全球青年峰会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2013年，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呼吁各成员国制定政策，使得网上社区安全可靠，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平台；

2 国际电联应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10]](#footnote-10)1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3 国际电联应为成员国的利益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为保护上网儿童所做的努力；

4 国际电联与相关国际组织一道协助有需要的成员国为儿童、家长和教育工作者制定保护上网儿童的宣传计划；

5 国际电联应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有关COP的各项举措，

要求理事会

1 保留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

2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CWG COP并为之做出贡献，以便在落实本项决议过程中开展最大程度的协作；

3 鼓励CWG COP在其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两周在线征求青年人的意见，以听取他们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各项事宜的观点和看法，

4 继续不设密码地公开提供所有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文件，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2 协调国际电联与负责该问题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以便为现有的用于储存保护上网儿童方面有用信息、统计数据和工具的全球性资料库做出贡献；

3 建立有关各国开展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数据库，重点关注预防机制；

4 继续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5 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

6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成果报告；

7 继续向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事宜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分发GWG COP的文件和报告，以便他们通力协作；

8 鼓励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

1 在有效实施上述做出决议1、2和3方面，继续协调保护上网儿童的相关活动，以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的活动之间出现重叠；

2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努力改进国际电联网站上的COP网页，使其为所有用户提供更多的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每年视情况向理事会报告第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落实情况；

2 通过相关ITU-D研究课题和与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的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工作，与GWG COP和CWG-Internet密切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取得最佳输出成果；

3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通过建立伙伴关系而最充分地开展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关注保护上网儿童的问题；

5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与COP合作伙伴协作，传播国际电联制定的指导原则；

6 在当前和未来与电信标准化局协调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感兴趣的国家合作开展的宣传活动中考虑残疾儿童的需求；

7 继续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共同制定保护上网儿童国家战略；

8 根据环境变化，为所有有关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项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鼓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在其具体职权范围内，在考虑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探索确定实用解决方案与工具的方案的可能性，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鼓励成员国促进目前为此目的设立区域性热线号码；

2 鼓励ITU-T第2研究组继续探讨在今后引入一个单一的保护上网儿童全球性号码的选项；

3 鼓励ITU-T第17研究组继续探索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解决方案；

4 为ITU-T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组织酌情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各种相关活动提供帮助，

请成员国

1 加入并继续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最佳做法信息；

2 针对家长、法定监护人、教师、儿童工作专业人士、行业和一般大众，编制信息，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有利于儿童的安全搜索引擎和应用程序；

3 开展全球协作，遏制利用互联网进行拐卖儿童的行为；

4 就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当前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的状况交换信息；

5 考虑建立全国性保护上网儿童的法规、组织和技术框架；

6 鼓励为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专用业务通信分配具体号码；

7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从而帮助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允许比较国家之间的数据；

8 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政府部门与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机制，收集学龄儿童访问互联网的统计数据信息；

9 根据网络风险和威胁不断变化的特点，定期为利益攸关方组织保护上网儿童的培训，

请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CWG-COP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方面的解决方案；

2 制定创新解决方案和应用，促进儿童与保护上网儿童热线之间的交流；

3 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开展合作，宣传已经实施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公共政策与举措；

4 努力制定或开发有关提高父母和学校认识的各种项目和应用；

5 考虑本行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向成员国通知保护上网儿童的现代技术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就确定和引入最有效技术的务实方法交换信息，为更好地保护上网儿童做出贡献。

**理由：** 为了成员国的利益，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为保护上网儿童所做的努力，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项目，继续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保护上网儿童的国家战略。

SUP AFCP/55A1/9

第 185 号决议（2014年，釜山）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已落实。

MOD AFCP/55A1/10

第 18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  
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联合国大会在2013年12月5日通过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68/50号决议以及相关的第A/68/189号报告，

注意到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要依靠卫星地球探测、卫星无线电通信、卫星无线电导航和空间研究业务等可靠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

*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战略目标之一是“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效而及时地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c)* 世界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研讨会是提供国际频率管理现行规则框架以及有关地面和空间业务频率应用的ITU-R建议书和最佳做法的有效途径；

*d)* 无线电通信局发布的卫星网络频率清单将有助于提高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透明度，

考虑到

《无线电规则》第15和16条，

做出决议

鼓励在使用和发展卫星无线电通信网络/系统的过程中开展信息传播、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分享，重点旨在弥合数字鸿沟并增强上述卫星网络/系统的可靠性与可用性，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根据其战略和财务影响和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考虑和审议所有建议的与本决议目标相应的卫星监测设施使用合作协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鼓励所有成员国在WTDC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范围内审议这些问题，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有关卫星监测设施信息的获取，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通过上述“请国际电联理事会”部分提及的合作协议，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将本决议的目标付诸实施；

2 继续采取行动，维护根据《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例数据库，并与相关成员国开展协商；

3 继续努力，通过ITU世界/区域无线电通信研讨会、讲习班、ITU-R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向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信息并帮助他们运用协调和通知的规定；

4 考虑建立根据RS 49发射的真实卫星的数据库；

5 必要时与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协调相关活动；

6 酌情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参加ITU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并分享最佳做法；

2 促进制定培训计划，提高运营商对频谱协调和通知的认识；

3 考虑参与有关利用卫星监测系统的合作协议。

**理由：** 加强国际电联在提高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心的作用，协助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执行《无线电规则》关于协调和通知的规定。

MOD AFCP/55A1/11

第 19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保护和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世界电信发展会（WTDC）第6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国际电信规则》第4条，

认识到

*a)*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3 e)段指出，各国政府应继续修订和充实各自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考虑到

*a)* 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法律、政策和最佳做法有助于限制欺诈、欺骗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这些保护措施对于建立消费者的信任和在电信/ICT企业家与消费者之间建立更加平等的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b)* 电信/ICT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新的显著实惠，包括获取多种商品和/或服务的便利性和机遇，以及收集和比较这些商品和/或服务的信息的能力；

*c)* 持续地开发透明、有效且限制欺骗性、虚假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出现的消费者保护机制可以增强消费者对于电信/ICT的信任；

*d)* 必须鼓励开展有关电信/ICT产品和服务的适度消费与使用的教育和信息传播活动，主要是关于数字经济的输出成果，因为消费者既希望获取法律内容又希望得到电信/ICT服务应用；

*e)* 电信/ICT的获取必须具备开放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f)* ITU-D第1研究组目前正在为制定有关消费者保护的导则和最佳做法而开展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的主任

1 请决策者和国家监管机构注意让用户和消费者了解运营商提供的不同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和费率，以及有助于促进消费者和用户权益的其它保护机制的重要性；

2 与各成员国开展密切协作，以确定需要制定消费者和用户保护政策或监管框架的关键领域；

3 加强与其它参与消费者和用户保护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4 支持为宣传电信用户权益并在成员国间分享有关最佳做法的经验而举办国际和区域论坛，

请成员国

1 鼓励制定和推广可确保及时地向最终用户提供有关国际电信服务的免费、透明、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包括国际漫游费率和相关适用条件）的政策；

2 提供有利于传播已经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政策的输入意见，以提高有关法律、监管和技术手段的公共政策的制定能力，从而解决消费者和用户保护，包括个人数据保护的等问题；

3 推广有助于向用户提供质量适中电信服务的政策；

4 促进电信服务提供方面的竞争，鼓励他们制定有助于竞争性定价的政策，

请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为传播有关用户/消费者保护、服务质量和服务价格的最佳做法和政策做出贡献。

**理由：** 鼓励落实电信/ICT消费者/用户的保护政策

ADD AFCP/55A1/12

第[AFCP-1] 号新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电联在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打击全球人口贩运活动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UNGA，联大）第68/198号决议；

*b)*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待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联大第68/243号决议，

考虑到

*a)*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b)* 有必要遏制人口贩运、性贩卖和奴隶贸易等跨境犯罪活动，并建立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跟踪机制；

*c)*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为侦测并及时采取协调措施应对国际性贩卖和人口贩运或奴隶贸易提供支持，缓解此类活动对儿童、妇女及其他弱势人群构成的日益严重的风险和威胁，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近来遭受全球人口贩运事件的冲击，造成生命损失和各种不同形式的虐待，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一系列活动，正在审查与树立对跨境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相关的问题，并且为了保护和维护人类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b)* 国际电联亦在帮助成员国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且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十分重要，

注意到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在全球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内部给予高度重视，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促进ICT和跟踪设备的部署以及大数据分析的应用，以确保国际边境的安全，遏制全球人口贩运；

2 根据不同机构的具体授权和专业领域，酌情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并切记避免在打击全球人口贩运过程中各组织工作的重复；

3 通过方便成员国获取其他相关组织开发的、用于跨境人口贩运问题的资源，应要求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开展能力建设的努力，

责成秘书长

1 向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为落实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运用ICT打击跨境人口贩运活动中作用的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及其效果；

2 在理事会进行相关批准后，利用相关谅解备忘录等形式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开展合作。

**理由：**在国际电联内部给予高度重视，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促进ICT和跟踪设备以及大数据分析的应用，确保国际边境的安全，遏制全球人口贩运。

ADD AFCP/55A1/13

第[AFCP-2]号新决议草案

将OTT作为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考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本届大会关于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的第22号决议；

*b)*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通过的2016-2019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赋予国际电联使命，促进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c)* 本届大会关于“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本届大会关于“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的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本届大会关于“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的第18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本届大会关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的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h)* 本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i)* 本届大会关于“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j)*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k)* 本届大会关于“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第196号决议（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OTT业务对各国和国际电信/ICT具有重大影响，在公共政策中应将OTT作为一项首要问题予以考虑，包括其安全性、保密性和对个人数据的保护；

*b)* 仍需继续进行投资和创新，以进一步推动各国和国际电信网络和实施的发展，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要求；

*c)* 解决此类业务的政策和法规问题以及OTT业务的经济影响和服务质量考虑的必要性；

*d)* 电信行业必须在经济上实现可持续性，以鼓励按照可承受的价格提供业务；

*e)* 各国和国际电信网络设施和服务的和谐与均衡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有益，

考虑到

*a)* 需要对OTT的现行模式进行比较研究，以确定有助于平衡OTT服务提供商与传统电信服务提供商在收入分配方面所存在差距的相关且适用的组成部分；

*b)* 有必要重新将电信行业国家监管框架的重心转向因电信市场的发展而产生的新观念上来；

*c)* ITU-T和ITU-D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3和17研究组以及ITU-D第1研究组的研究和正在开展的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序言充分认可每个国家监管其电信的主权；

ITU-T第3研究组关于“OTTs的经济影响”的技术报告，

注意到

*a)* OTT服务提供商、目标市场国家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之间在收入分配方面存在的差距；

*b)* 一些利益攸关方支持并认为有必要继续开展（诸如无障碍获取、消费者权利、许可证发放、基础设施发展等）OTT业务监管重要问题的讨论和研究，

顾及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关于OTT的工作，

做出决议

研究与OTT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操作安全性及其他（包括OTT业务监管问题在内的）重大问题；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确保各部门的活动适当包含有关OTT服务消费者的保护和技术与服务融合所带来的经济影响的研究；

2 指导相关研究组在开展工作时首先考虑以下问题：

– 传统电信公共政策对OTT业务的适用性及其用于创新业务的整体可能性，

– 保护隐私和个人资料，

– OTT消息服务的验证，

– 对保护用户权利的措施的可行性和实施机制进行技术分析，因为OTT业务的新的技术特点造就了一个独特的运行环境（如，大量提供商进入服务价值链和端对端加密），

– 确定政策工具，促进在本地和国家层面向消费者提供OTT服务和应用，

– 确定与OTT提供商达成已经或者可能被用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其他市场变化的合作安排，

– 确定有利于在OTT服务和应用中进行投资的方法和政策问题，

– 评估挑战，起草有关OTT法律框架的最佳做法和指导原则概览，

3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这些议题所开展的活动并酌情提出建议以便进一步做出决定；

4 在制定OTT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向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协助，

责成电信标准化和发展局主任

1 与相关理事会工作组密切协作，并且为落实本决议提供信息；

2 鼓励ITU-T相关研究组为OTT和OTT服务和应用进行定义，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上述活动做出贡献并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

**理由：**成员国表示有必要就涉及OTT业务监管的可获取性、消费者权利、许可证发放、基础设施发展等重大问题开展谈论和研究。

\_\_\_\_\_\_\_\_\_\_\_\_\_\_

1. 1 如，合同政策、继任规划、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等。 [↑](#footnote-ref-1)
2. 2 《组织法》第154款：“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footnote-ref-2)
3. 1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footnote-ref-3)
4. 2 <http://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Media/Stories/en/unswap-brochure.pdf>。 [↑](#footnote-ref-4)
5. 3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5)
6.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6)
7.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7)
8.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8)
9.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9)
10.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0)